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38號

原告 劉良賓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巨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裕宜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46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33元（計算式：1,550元 $\times$ 2/3=1,0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17元（計算式：1,550元－1,033元＋3,000元=3,517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楊玉華